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宏源证券”）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上海钢联 2012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 一、上海钢联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 （一）上海钢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1、上海钢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钢联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兴业投资持有公司 3,17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69%。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以下简称“复星高新”）分别持有兴业投资 90.00%和 10.00%的股权，郭广昌先生通过持有广信科技和复星高新各 58.00%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兴业投资，为上海钢联的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公司股权占发行后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上海钢联董事长朱军红先生直接持有上海钢联 66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

##### 3、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无锡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8.36%股权）、上海博扬广告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

##### 4、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

金增资淄博隆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淄博隆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隆腾”）进行单方增资扩股，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淄博隆腾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扩股后，淄博隆腾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淄博隆腾 25% 的股权。

#### 5、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兴业投资控制的企业包括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持有广信科技、复星高新、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8.00% 的股权，直接控制该三家公司，并通过该三家公司间接控制诸多企业，主要包括复星控股有限公司、复星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复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复星国际（0656.HK）、复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复星黄金控股有限公司、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600196.SH）、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商城（600655.SH）、南钢股份（600282.SH）等。

####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上海钢联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海钢联资源的制度情况

上海钢联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2 年上半年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新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海钢联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海钢联资源。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

关文件，检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了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往来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同上海钢联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的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上海钢联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钢联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海钢联资源的制度，201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海钢联资源。

## **二、上海钢联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 **（一）上海钢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上海钢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海钢联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上海钢联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上海钢联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上海钢联的经理层共十名，包括一名总经理、七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

### **（二）上海钢联制订了一系列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上海钢联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这些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制衡机制。2012年上半年度上海钢联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同时，上海钢联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上海钢联制订的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检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往来明细，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上海钢联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2 年上半年度上海钢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海钢联利益。

### 三、上海钢联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上海钢联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

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有对下述关联交易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后，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批准对控股子公司资金调拨；（三）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四）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下同）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下同）的关联交易；（二）虽属于总经理或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三）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四)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六)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以后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分批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先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认可后, 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应保障独立董事及监事参加并发表公司公允性意见。独立董事或监事认为必要, 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监事会成员, 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 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实上已成为事实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 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负责。

## (二) 2012 年上半年度上海钢联关联交易情况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二十一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宣传费	市场价格	15.00	12.86%	0.00	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等	市场价格	66.54	1.38%	45.50	0.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会务广告等	市场价格	1.35	0.03%	20.46	0.23%
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市场价格	0.65	0.02%	1.20	0.01%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市场价格	0.68	0.02%	0.68	0.01%
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市场价格	1.00	0.02%	0.15	0.01%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市场价格	0.15	0.004%	0.00	0%
上海复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市场价格	0.25	0.006%	0.00	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0.28	0.18%	0.00	0%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市场价格	0.58	0.01%	0.00	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市场价格	1.13	0.03%	0.00	0%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0.04	0.03%	0.00	0%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信息、会务	市场价格	6.44	0.12%	0.00	0%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会务	市场价格	4.72	0.45%	0.00	0%
杭州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0.11	0.07%	0.00	0%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3.53

2、报告期内，公司无与资产收购、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 (三) 保荐机构关于上海钢联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钢联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以及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检查了公司关联方名单及相关凭证，抽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资金往来记录，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上海钢联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和披露。上海钢联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上海钢联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上海钢联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0,000,000.00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472,43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527,566.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6月2日全部到账，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0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钢联制订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钢联和宏源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092.9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243.08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2,092.90 万元，定期存单为 3,000.00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076334-98490154800002336	4,156.72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183258	6,384.4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10066616018010070611	1,551.79	活期
	310066616608510004572	3,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合计		15,092.90	

### （三）201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3.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6.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我的钢铁网综合平台升级”项目	否	7,005.00	7,005.00	180.01	782.96	11.18%	201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Mysteel 大宗商品研究院”项目	否	4,964.00	4,964.00	132.41	879.98	17.73%	201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69.00	11,969.00	312.42	1,662.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上海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项目	否	7,583.76	7,583.76	2,730.76	3,173.76	41.85%	201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83.76	7,583.76	2,730.76	3,173.76	-	-		-	-
合计	-	19,552.76	19,552.76	3,043.18	4,83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为 7,583.76 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超募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资金项目。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用于上海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936.15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287 号《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经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936.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用于上海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保荐机构关于上海钢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与上海钢联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钢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钢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其他重要承诺**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将来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兴业投资、广信科技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从事与上海钢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包括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钢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钢联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钢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海钢联，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海钢联。

4、对于上海钢联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

位损害上海钢联及上海钢联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本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除上海钢联外），目前未从事与上海钢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保证本人（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钢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钢联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钢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海钢联，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海钢联。

4、对于上海钢联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海钢联及上海钢联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全体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兴业投资、广信科技、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和董事长、总经理朱军红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海钢联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海钢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海钢联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海钢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海钢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海钢联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上海钢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钢联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海钢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海钢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钢联章程的规定，督促上海钢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全体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兴业投资，及持有本公司 1%及以上股份并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朱军红、贾良群、刘跃武、虞瑞泰、毛杰、缪婧晶和朱宇彤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自然人股东中，朱军红、贾良群、刘跃武、虞瑞泰、缪婧晶、毛杰、夏晓坤、王世闻、陈卫斌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4、与持有本公司 1%及以上股份并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郝萌萌（朱军红弟媳）、虞康（虞瑞泰儿子）、徐玉玲（毛杰配偶）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5、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郝萌萌（朱军红弟媳）、虞康（虞瑞泰儿子）、徐玉玲（毛杰配偶）、李凌云（夏晓坤配偶）分别承诺：自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分别在朱军红、虞瑞泰、毛杰、夏晓坤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分别在朱军红、虞瑞泰、毛杰、夏晓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全体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

控股股东兴业投资已出具承诺：“若上海钢联及其子公司因 2007 年 1 月 1 日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交有关费用款项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或向上海钢联进行等额补偿。”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在承诺期内违反社会保险政策而被追缴有关费用款项的情况。

#### **六、上海钢联为他人提供担保**

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财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检查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事项。

#### **七、上海钢联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资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等方式对上海钢联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海钢联 2012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0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00%，营业利润为 2,260.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庞凌云

---

肖 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4 日